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6年5月15日下午深交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川和路55弄（张江人工智能岛）6号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4)人
9.01	选举江泽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9.02	选举郝为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9.03	选举苏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9.04	选举符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3)人
10.01	选举李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02	选举刘双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03	选举刘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长、名誉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另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任及离任独立董事将分别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特别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的相关公告。

(2) 本次会议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本次会议议案 9、议案 10 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会分别选举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余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4) 上述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5) 本次会议议案 3、议案 4、议案 6、议案 8、议案 9（含子议案）、议案 10（含子议案）、议案 11、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6) 本次会议在审议议案 4 时，本议案所涉及的公司董事等关联股东需对议案 4 回避表决，上述该等股东均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在审议议案 11 时，本议案所涉及的公司董事长、名誉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股东等需对议案 11 回避表决，上述该等股东均不可接受其他股

东委托进行投票。在审议议案 12 时，本议案所涉及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股东等需对议案 12 回避表决，上述该等股东均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7)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因此，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持有人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放弃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上述该等股东均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9:30-11:30，14:30-16:30。

3、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川和路 55 弄（张江人工智能岛）6 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文熠

联系电话：021-60220636

传真：021-50893730

联系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川和路 55 弄（张江人工智能岛）6 号

办公地址邮编：201210

电子邮箱：sadep@winnerinf.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and 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09”，投票简称为“汇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本次股东会议案 1 至议案 8、议案 11 至议案 16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本次股东会议案 9 和议案 10 为累积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_1 票	X_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_2 票	X_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 打勾的 栏目可 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 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9.01	选举江泽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郝为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苏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符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李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刘双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刘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长、名誉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备注：

-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列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